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5/1/Add.1
18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

临时议程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根据主席团的指示，执行秘书把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分为四个部分：组织事项；通过报告；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需要审查和提供指导的重点问题。每一节在一开始更为详细地解释了该节的整个目的。下文附件一开列了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一. 组织事项

2. 临时议程第一部分中的项目属于程序性质，包括与第五届会议的组织、运作和程序有关的事项，而不是实质性问题。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根据第 IV/16 号决定第 1 段，并应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 IV/18 号决定中对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表示欢迎并予以接受。

4. 会议将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举行。

* UNEP/CBD/COP/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5. 会议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定于 20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开始在会场办理与会者的登记手续。
6. 将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提供会议室,以供 5 个区域集团进行内部非正式协商,特别是指定其各自参加会议主席团的人选。
7.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3 段,在一个缔约方交存有关文书 90 天后,《公约》将对其生效。当前,只有那些在 2000 年 2 月 14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第五届会议开幕时作为缔约方与会。那些在 2000 年 2 月 14 日之后,但在 2 月 25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国家和组织将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建成为缔约方。那些在 2000 年 2 月 25 日之后交存文书的国家和组织只能在会议结束后成为缔约方,但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8.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秘书处将把举行本届会议的消息通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便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7 条,秘书处还将把举行本届会议的消息通知那些其所属领域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并已通知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格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便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那些希望派代表与会,但尚未通知秘书处的机构应向秘书处通知其参加会议的打算。
10.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 Lazlo Miklos 先生阁下(斯洛伐克)将宣布会议开幕。
11. 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在开幕会议上听取肯尼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发表一项或多项欢迎致词。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也将在开幕会议上发言。
13. 《公约》执行秘书也将发言,在其中着重指出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

14. 根据过去的惯例,第四届会议的主席预计将在开幕会议上请求选举东道国的一名代表作为主席。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其它主席团成员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除了主席之外,将从与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人士将成为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选举附属机构和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16. 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而其他主席团成员则应由所涉机构自己负责选举。因此，缔约方大会的本届会议需要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主席以及任何可能在本届会议上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科咨机构的前几届主席分别来自以下区域集团：第一次会议—非洲；第二次会议—西欧和其他国家；第三次会议—亚洲；第四次会议—亚洲；第五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欧和东欧集团尚未产生过科咨机构的主席。

17. 根据过去的惯例，还提议缔约方大会选举任何已经设立或将在本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委员会或其他类型机构的主席。例如，谨提议缔约方大会选举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下届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18.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并参照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工作方案（载于第 IV/16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编写了 UNEP/CBD/COP/5/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执行秘书在编写临时议程时得到了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指导。

项目 4. 安排工作

19. 鉴于第五届会议将审议的事项的数目和复杂性，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成立两个工作组。下文附件二提出了这两个工作组的会议时间表和责任分工。

20. 将为这两个工作组在上午和下午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然而，如果有必要举行夜会，将不提供口译。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1. 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

“应向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提交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个小时。代表团成员如果在以后出现任何变动，都应将此种变动提交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机构颁发”。

22. 第 19 条规定：“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以供其作出决定”。

23. 为了协助各缔约方履行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秘书编制了适当的全权证书范本格式，并将该格式作为会议邀请函的附件分发给各国家联络点。

24. 将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主席团向其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项目 6. 尚未解决的问题

25.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I/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有关作出实质性决定的第 40 条第 1 段除外。前几届会议对这个未决事项进行了审议,但未能最后予以解决。第三届会议对方括号所载案文中的某些要点,但并非全部要点,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26. 缔约方大会在第 I/6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进行管理的财务规则。这些规则的第 4 和第 16 段载于方括号之中。第 4 段涉及各缔约方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第 16 段涉及通过有关信托基金的决定的问题。缔约方大会的前几届会议对这两个段落进行了审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因此,这两个段落的案文仍然载于方括号之中。

27.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所规定的休会期间协商(见 UNEP/CBD/COP/4/27 号文件第 70 段)未能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在与主席团进行协商之后认为,无法在本届会议开始的时候结束对未决事项的审议。他因此建议,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的主席应该进行同样的休会期间协商,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是否能够在该届会议开始时通过议事规则中目前尚未商定的条款。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8.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段,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其下届常会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29.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审议《公约》运作情况时讨论了今后举行常会的间隔。该届会议决定推迟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并将此事项交给于 1999 年 6 月召开的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未能就缔约方大会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或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中同时提出了这两项选择。本届会议预计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19 下审议这个问题。

30. 关于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的举行地点,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或者秘书处经过与各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否则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执行秘书尚未收到任何国家关于有兴趣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邀请或表示。

31. 需要在此项目下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一项决定。

二. 通过报告

32. 临时议程第二部分规定,将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以下报告:

- (a)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CBD/COP/5/2 和 3);
- (c)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4);
- (d)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5/5);

- (e)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5/7) ;
- (f)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UNEP/CBD/COP/5/8) ;
- (g)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 (UNEP/CBD/COP/5/9) 和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UNEP/CBD/COP/5/6) 。

33. 除了某些例外, 仅请求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所提交的报告, 带有一项谅解是, 将如以下所示, 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4. 将在本项目下为缔约方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的主席提供一个机会, 供其介绍这些会议的报告。将提供这些报告的副本以供参考。

35. 将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各区域会议提出的结论, 并在适当情况下结合临时议程中的有关项目的审议这些结论。

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36. UNEP/CBD/COP/5/2 号文件载有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该次会议的主席 A. H. Zakri 先生 (马来西亚) 将介绍该报告。

37. 该报告载有 7 项建议, 其中若干载有直接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请求, 无需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然而, 将在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 (UNEP/CBD/COP/5/9) 中讨论各项建议这些方面内容的执行问题。

38.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此项目下提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并如以下所示, 在相应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所载科咨机构的实质性建议:

<u>建议</u>	<u>科咨机构的建议所涉主题</u>	<u>缔约方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u>
IV/1 A-C	工作方案	19
IV/2	进一步制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7. 4
IV/3	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生物多样性：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现状、趋势和选择	21 （与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适当建议一并讨论）
IV/4	制订防止外来物种所产生影响的指导原则，确定关于孤立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就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提出进一步建议	17. 3
IV/5	控制植物遗传表现的新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的影响	见下文第 39 段
IV/6	在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中关注生物多样性问题	18. 6
IV/7	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式和做法，包括旅游业	22（与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适当建议一并讨论）

39. 第 IV/5 号建议就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措施以及应该请执行秘书进行的活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咨询意见。该建议的内容对于本届会议的若干其他项目仅有间接的意义。此外，这项建议还包括一系列彼此之间没有联系的内容，这些内容不受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所取得发展的直接影响。因此，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这项建议。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40. 科咨机构的第五次会议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该次会议的报告将作为 UNEP/CBD/COP/5/3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主席 C.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届时将介绍该报告。

41. 根据其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预计将就以下题目提出建议，请缔约方大会结合以下所示议程项目审议这些建议：

<u>科咨机构的建议所涉主题</u>	<u>缔约方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u>
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1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查明可采取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行业活动	22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特别是对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进行评估	16. 2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阐述概念	17. 1
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2
关于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准则	18. 7
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包括制订一项较长期的工作方案	18. 2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19
关于专家名录统一利用方式的提议	19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执行工作方案的途径和方式	16. 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方式并分析珊瑚褪色现象	16. 1
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查明可供选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式	16. 1

42. 根据其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5/1）以及过去的惯例，科咨机构预计将提出其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由于这个事项涉及《公约》的运作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工作方案，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下文所讨论的项目 19 下审议科咨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43. 缔约方大会将在项目 19 和项目 7（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下审议科咨机构会议的间隔及其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并可能审议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44. 因此，请缔约方大会在本议程项目下：

- (a) 注意到科咨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 (b) 审议关于使用控制植物遗传表现的新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带来影响的第 IV/5 号建议。

45. 还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各次有关会议的主席在结合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科咨机构的具体建议时介绍这些建议。

项目 10.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46. 在其关于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的第 IV/1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审议为改进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举行方式所可能作出的安排。这次会议称为“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47.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 Lazlo Miklos 先生（斯洛伐克）作为休会期间会议的主席，将介绍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4）。

48. 请缔约方大会像对待科咨机构的报告一样，在本议程项目下注意到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并如下所示，在相应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u>建议</u>	<u>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所涉主题</u>	<u>缔约方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u>
1	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和工作方案	19
2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	23
3	知识产权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公约》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	23
4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取并不在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藏物	23

49. 还建议在结合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休会期间会议的具体建议时请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介绍这些建议。

项目 11.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0.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9 号决定中成立了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并核准了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定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举行。工作组主席将介绍这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5）。

5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并有一项谅解是，将在议程项目 18.4 下审议工作组的实质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项目 12. 有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现状的报告

52. 自从缔约方大会的第四届常会以来，第 II/5 号决定所涉关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别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蒙特利尔和 1999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了第五次和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

53. 根据第 IV/3 号决定，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开始举行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但该次会议未能就关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EM-I/1 号决定，使第一届特别会议暂停，

并商定尽快恢复举行该届会议，时间无论如何不得晚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54. 1999 年 7 月在蒙特利尔和 1999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各集团之间的非正式协商。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决定，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续会。在续会召开之前，将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开始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协商。

55. 根据预计，缔约方大会在特别会议的续会上不仅将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而且将就议定书生效之前的过渡安排作出决定。主席团已经在特别会议的第一期会议上介绍了关于过渡安排的决定草案（UNEP/CBD/ExCOP/1/CRP.1）。该草案提议成立一个关于议定书的政府间委员会，并请求为该委员会制订一项工作方案。鉴于其责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议该委员会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休会期间举行会议。

56.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案以及必要的预算资助；并在适当情况下审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支助及合作的问题。执行秘书将在本项目下编写一份说明（UNEP/CBD/COP/5/6），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事项。还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一份关于该委员会工作方案及其第一次会议时间安排的报告，该主席将在缔约方大会的续会上选举产生。

项目 13.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57.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第 3.1 段，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5/7）。执行秘书在从全球环境基金收到该报告之后，将把其转交缔约方大会。根据过去的惯例，将仅提供环境基金所提交的语文本文。

58.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并在项目 18.1 和其他有关项目下决定是否有必要就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时审议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项目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59. 在第 IV/8 号决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成立一个按地域平衡分配成员名额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小组，并核准了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专家小组的成员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名，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代表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专家小组在缔约方大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将向其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提供的指导，执行秘书选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成员，该专家小组于 1999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了会议。

60.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报告（UNEP/CBD/COP/5/8），并在项目 23（获取和惠益分享）下审议报告中的实质性内容。还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邀请专家小组的联合主席在会议审议临时议程上的该项目时介绍专家小组的报告。

项目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61. 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以及《公约》其他有关机构所作出决定在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执行情况的报告将载于 UNEP/CBD/COP/5/9 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62.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在审议临时议程中的有关项目时审议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3. 临时议程第三部分中的项目是为了使缔约方大会有机会审查《公约》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现有决定以及在第 IV/16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至第七届会议期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临时议程的这个部分的结构与当前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相吻合。
64. 缔约方大会预计将在这个部分中审议一系列问题,其中多数是在现有决定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行政管理和次要性质的问题,缔约方大会需要注意这些问题,以便使全面的执行工作能够按时进行。因此,执行秘书提供的文件并没有全面地介绍所进行活动的细节,而是侧重于需要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问题。

项目 16. 专题领域

16.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执行第 IV/4、IV/5 和 IV/7 号决定)

65. 在这个分项下审议的各专题领域工作方案是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准的,并且是《公约》整个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了执行这些方案,秘书处已经开始逐步建立与有关组织之间的方案联系,并为填补查明的差距建立资料基础。《公约》的各机构,例如财务机制,也已经开始着手满足所查明的各缔约方的需要,或至少设立满足这些需要的方案。
66. 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也在适当情况下表示,有必要提供进一步指导和执行措施,这些指导和措施的制订是以缔约方之间的协作过程为基础,并得到秘书处及其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支持。将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必要有关方面分发所制订措施的草案,以供其予以采用、评价和进一步完善。在最后确定了这些措施之后,将把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供批准,并正式分发给各缔约方。这些方案的执行工作基本上刚刚进入这一阶段。
67. 科咨机构最近就各方案的执行工作提出的建议载于该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2 和 3),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68.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5/10),其中根据科咨机构进行的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公约》其他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建议指明了为使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需要缔约方大会注意的事项。此外,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管理情况的报告(UNEP/CBD/COP/5/9)还一般性地介绍了进展情况。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69.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中通过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该项决定的附件二载有所建议的时间表,科咨机构和执行秘书应在其关于内陆水域的工作中审议这个时间表。为大多数活动规定的框架截止于 2002 年或 2003 年,但是为了持续适用所设计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4 号决定中还表示,迫切需要注意迅速评估方式的制订工作,特别是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这类方式的制订工作,并把执行秘书的以下两项活动摆在优先地位:

- (a) 编纂资料和个案研究,以供科咨机构审议如何改进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理解、查明这种生物多样性的用途及其所受威胁;
- (b) 进一步进行关于管理经验和最好做法的工作。

70.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将审议以下问题: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执行问题;采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取得的成果;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进行合作的方式;迅速评估方式;关于与《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

71. 科咨机构关于这些事项的建议将载于 UNEP/CBD/COP/5/3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72.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的各项建议,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执行第 IV/4 号决定。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7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5 号决定中核准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该方案在其以下五个关键构成部分的框架内确定了重要的工作目标和重点活动: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水养殖;外来物种和基因型。该方案为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该框架在 2000 年之前有效,然而是在此之后继续适用所设计的。将该方案取得的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这些成果包括:

- (a)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准则;
- (b) 建立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
- (c) 关于遗传资源和生物勘查的研究成果;
- (d) 分析有关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所存在的差距。

74.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就工作方案所提出的建议还可能载有关于上述成果的咨询意见。

75.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这些成果,并建议各缔约方暂时采用这些成果,以待在缔约方大会以后某届会议上对工作方案进行更为全面的审查。

森林生物多样性

76.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7 号决定中通过了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该方案的重点是研究、合作和指标以及发展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必需的技术。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分为连续三期，持续时间共为三年。各缔约方考虑到《公约》的工作方案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时间表，确认这是一个灵活的时间安排。每期结束后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期中报告。

77. 工作方案为其第一期规定了 4 个方面的活动，这些方面是：

- (a) 对关于全面和跨部门的生态系统方式的现有知识进行综合，因为这种方式将促使在森林管理制度中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
- (b) 分析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做法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方式，并对尽量减少或缓和有害影响的方式进行评估；
- (c) 制订确立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的方式；
- (d) 逐步确定科研和技术活动方面的重点。

78. 执行秘书将向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提交关于现有体制框架的评估报告（UNEP/CBD/SBSTTA/5/8），科咨机构根据该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将载于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3）。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5/10）将为缔约方大会提供更多资料，其中包括关于把方案的第一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提议，该届会议将把森林生态系统作为一个重点问题予以审议。执行秘书的说明还将提供关于在第一期结束时将完成的具体任务的进一步说明。

79.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的建议，并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所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16.2 农业生物多样性：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的情况并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80.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在第 III/11 号决定中确定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期活动方案，并要求执行秘书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查明并评估正在进行的有关活动和有关的文书。将通过科咨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项评估工作的成果。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第 IV/6 号决定中要求科咨机构就进一步发展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问题制订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81. 上述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进行中活动和现有文书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将把评估结果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5/INF/10）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分发。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5/10），其中概述了主要的评估结论，并以这些结论为依据，指明了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拟议在该方案中增加的组成部分。科咨机构预计将根据这些提议详细制订方案的组成部分，并在其报告（UNEP/CBD/COP/5/3）中建议缔约方大会批准这些组成部分。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5/11）将列入其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并载有关于第 III/11 和第 IV/6 号决定其他方面执行情况的报告。

82.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的建议，并参照该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项目 17. 跨部门问题

17.1 生态系统方式：通过有关原则（执行第 IV/1 B 号决定）

83. 缔约方大会第 IV/1 B 号决定除其他外，要求科咨机构制订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其他指导意见。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将审议这个问题，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将讨论执行秘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 1999 年 9 月在巴黎就这个问题组织的一次联络小组会议所取得的成果（UNEP/CBD/SBSTTA/5/11）。科咨机构的建议将载于该机构第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CBD/COP/5/3），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84. 执行秘书在其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5/12）中讨论了上述成果和工作与《公约》的工作之间的联系。此外，该文件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讨论了就生态系统方式进行更多工作的途径和办法。

85.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的建议，并参照其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17.2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执行第 IV/1 A 号决定）

86. 缔约方大会第 IV/1 A 号决定批准了科咨机构关于当前指标制订方式的第 III/5 号建议，并批准了关于一套初步的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特别是那些关于所受威胁的指标的建议。该决定还批准了为在随后提出的国家报告中适用有关准则和指标，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可供选择的方式。以上建议载有一系列短期和长期的目标。短期的活动侧重于在《公约》的工作中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主要是通过一个联络小组进行的筹备活动来利用这些知识。

87. 因此，执行秘书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指标的联络小组会议。这次会议的成果将载于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制订工作的说明（UNEP/CBD/SBSTTA/5/12），提交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该说明还包括为进一步制订指标提出的建议。

88.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在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3）中提出的建议，并参照这些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17.3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 外来物种（执行第 IV/1 C 号决定）

89. 缔约方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决定，将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把外来物种作为一个重点项目予以审议。缔约方大会第 IV/1 C 号决定要求科咨机构制订关于防止、引入和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就这些原则和任何有关的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定还要求科咨机构确定与地理和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有关的重点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定最后要求科咨机

构对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审查，以便审议采取联合行动问题，并为在《公约》之下就这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90. 科咨机构根据这些要求通过了第 IV/4 号建议，该建议的案文载于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2）附件一。建议的第 4 段就一项可能通过的决定的内容提出了建议，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将呼吁执行秘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各缔约方采取各种行动。在制订关于防止、引入和减轻外来物种影响的原则方面，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制订一项提案，以供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将载于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3），以便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91. 执行秘书将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在其关于跨部门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5/12）中就进一步的活动提出建议，包括就外来物种问题进行更多工作的途径和方式，其中将特别注重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继续进行合作的问题。

92.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防止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审议科咨机构所指明的有关孤立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以及关于进一步发展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之间合作的建议。还请缔约方大会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17.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并进一步完善 有关行动建议（执行第 IV/1 D 号决定）

9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D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批准了制订并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行动建议”，并要求科咨机构就进一步完善这些建议提供咨询意见。

94.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IV/2 号决议，其中提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完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进行必要的初步活动，以便为倡议建立执行框架。科咨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向其第五次会议提交为执行该倡议所可以选择的各种协调体制。这些选择将载于 UNEP/CBD/SBSTTA/5/4 号文件。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将载于该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3）。

95. 执行秘书将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在其关于跨部门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5/12）中就进一步的活动提出建议，包括讨论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行更多工作的途径和方式。该报告还将讨论财务机制在促进该倡议以及满足各缔约方在生物分类能力方面的需要所发挥的进一步作用。

96.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并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项目 18. 实施机制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对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

97. 根据《公约》第 21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

成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应该向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管理机构的环境基金提供指导，并向其通报任何对以前所提供指导的订正。这些指导应该涉及以下事项：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重点；
- (c) 资格标准；
- (d) 增支费用指示性清单；
- (e) 发达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
- (f) 任何与第 21 条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 段的详细说明，定期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目。

98.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谅解备忘录向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在这方面以其对下列问题的审议情况为依据：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环境基金活动的报告（项目 13）；有关缺水地区（项目 21）、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方式（项目 22）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 23）的重点问题。还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需要根据其在临时议程项目 16 下对专题领域、在项目 17 下对跨部门问题以及在项目 18 下对实施机制的审议情况调整当前对环境基金的指导。

99. 在其关于审查财务机制效力的第 IV/11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就以下问题向各缔约方提供建议：任何指导草案与以前所提供指导之间的关系；该指导草案对缔约方大会以前所提供指导的实施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此外，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向缔约方大会建议，今后应该把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列入同一项决定（UNEP/CBD/COP/5/4，附件，建议 1，第 7 段）。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个问题，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5/13/Add.1），其中按实质性临时议程项目排列，汇集了过去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审查财务机制的效力

100.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21 条审查了财务机制的效力，并通过了第 IV/11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请环境基金理事会为增进财务机制的效力采取一系列行动，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该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UNEP/CBD/COP/5/7）将概要说明环境基金根据这项请求采取的措施。

101. 在第 IV/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确定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二次审查的任务规定。第二次效力审查的任务规定草案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实施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5/13），是以第一次审查的指导条件为依据编制的。参照第一次审查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公约》信托基金的资金状况对这些条件进行了调整。

102. 请缔约方大会通过第二次财务机制效力审查的任务规定。

额外财务资源

103.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V在2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就额外的财务资源编写一份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提议：

- (a) 监测对《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的情况；
- (b) 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之间可能进行的协作；
- (c) 探讨为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寻求额外资助的可能性；
- (d) 探讨在使私营部门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方面的限制、机会和所涉问题。

104. 因此，执行秘书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5/14）介绍了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提出了建议。该说明强调继续进行现有的行动，建立创新的机制，并从私营部门寻求新的资金来源。

105.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各项建议。

18.2 科学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

106.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2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从 1998 年底开始，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并将审查结果连同该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提交科咨机构审议。已把这次审查的结果提交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此外，还将在以下文件中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审查结果：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UNEP/CBD/SBSTTA/5/3）；资料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独立审查报告（UNEP/CBD/COP/5/INF/2）；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UNEP/CBD/COP/5/INF/3）；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5/INF/4）。

107. 除了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3）所载该机构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议之外，执行秘书还在其关于实施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5/13）中提供了补充说明。

108.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科咨机构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以及该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18.3 鼓励措施（第 11 条）

109.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0 A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要求，执行秘书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及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合作，将提交一份说明（UNEP/CBD/COP/5/15），介绍对鼓励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进行的进一步分析，以供各缔约方审议。该说明除其他外，强调了对在制订阶段实施鼓励措施的需要进行评估以及有效地推行参与过程的重要性，并强调，鼓励措施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

110. 请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在执行第 11 条时运用这些分析结果。还请缔约方大会建议继续交换资料，并鼓励各缔约方采用秘书处制订的大纲来提交个案研究报告。

18.4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11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报告中的实质性内容。该文件除其他外，预计将载有一项工作方案提案以及关于适用和制订法律保护措施和其他适当形式的保护措施的建议。

112. 在其成立了特设工作组的第 IV/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指明了一系列有助于实施《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其他活动。缔约方大会特别再次呼吁提交更多的个案研究报告，并呼吁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联系。关于这些活动的说明将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实施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5/13）。

18.5 教育和公众意识（第 13 条）

11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0 B 号决定中请教科文组织考虑发起一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的全球倡议，并请执行秘书探讨上述倡议的可行性，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这样一项倡议所取得的进展。缔约方大会还请环境规划署与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发展其为支持《公约》的工作所进行的资料传播和宣传活动。

114. 执行秘书关于实施机制的报告（UNEP/CBD/COP/5/13）将指出，自从缔约方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编制《公约手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公约指南》。执行秘书还将就教科文组织制订的全球教育、培训和宣传倡议的可行性提出报告。

115. 本项目下的另一个有关问题是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提出的以下建议：关于专题领域工作方案的讨论应该把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在内（UNEP/CBD/COP/5/2，附件一，第 IV/1 号建议，第 7 段）。

116. 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并批准科咨机构的建议。

18.6 影响评估、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

11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0 C 号决定中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向执行秘书送交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缔约方大会还请求根据提交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写一份综述报告，以供科咨机构审议。该决定指示科咨机构根据这份报告确定将有助于实施《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影响评估程序的进一步行动。

118. 根据该决定，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根据要求执行秘书提交的综合报告（UNEP/CBD/SBSTTA/4/10）审议了这个事项，并通过了第 IV/6 号建议，其中载有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的一项决定的构成部分。该建议指出了一系列缔约方大会可考虑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进行的活动。这项建议还提议要求科咨机构及时进一步制订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并要求执行秘书在编制和传播个案研究报告方面继续努力。

119.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20. 缔约方大会将在本项目下审议第 IV/10 C 号决定要求提交的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综述报告 (UNEP/CBD/COP/5/16)，该报告是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编写的，这些资料介绍了在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破坏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措施及协定。执行秘书所收到的资料尚不足以为审查第 14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和赔偿责任提供依据。然而，该文件为进一步执行第 14 条第 2 款提出了一个行动方针。

121.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上述提议。

18.7 国家报告 (第 26 条)

122. 缔约方大会在建立第 IV/14 号决议中要求科咨机构就以后提交国家报告的间隔和形式提出建议。该项决定的附件载有科咨机构所编制的建议应该包括的组成部分。

123. 因此，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将审议一份综述报告 (UNEP/CBD/SBSTTA/5/INF/6)，其中载有所收到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审议执行秘书就制订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准则问题所提交的说明 (UNEP/CBD/SBSTTA/5/14)，该说明是根据对第一次国家报告进行分析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评估方式的试验项目所取得的教训编写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监测和评价处关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评估报告预计也将在该次会议之前提交科咨机构。

124. 根据科咨机构的建议，执行秘书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说明 (UNEP/CBD/COP/5/13)，其中将讨论编制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各种可供选择的方式。

125. 请缔约方大会批准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3) 所载该机构的建议和关于国家报告的准则。还请缔约方大会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项目 19. 《公约》的运作

126.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报告 (UNEP/CBD/COP/5/4) 中的建议 1。该建议尚有两个悬而未决的关键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举行常会的间隔以及为促进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帮助执行《公约》所可以建立的机制或综合机制。

127.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还提出了一系列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要求执行秘书制订一项详细的提议，以便寻求解决同行审查和为《公约》进行科学评估的问题；建议科咨机构通过该机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和《公约》的战略计划。此外，科咨机构还审议了尽量有效地利用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交的所涉题目广泛的个案研究报告的问题，并因此请执行秘书参照各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资料为个案研究报告确定一个共同的框架。

128.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预计也将提出一系列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将涉及较长期的工作方案、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以及利用专家名录的方式。

129. 执行秘书将编写一份说明 (UNEP/CBD/COP/5/17)，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项目。

130. 请缔约方大会根据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1 中提出的组成部分草案就这个事项通过一项决定，并参照科咨机构的建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审议执行秘书提议的任何具体活动。

项目 20.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预算

131.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便支付缔约方大会、科咨机构、其他会议和秘书处的核心行政经费。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为 1999—2000 两年期核准了数额为 17,301,700 美元的方案预算。在考虑到加拿大政府提供的捐款以及以前年度节省的经费之后，缔约方大会核准由《公约》缔约方分摊捐款，筹集总额为 11,685,000 美元的经费。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将收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概算（UNEP/CBD/COP/5/18），以便进行审批。该文件附件一开列了每个缔约方应缴纳的预算捐款数额，和过去一样，这些捐款数额是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确定的。

132. 方案概算是以现有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为依据制订的，并预先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可能出现的发展。执行秘书关于详细的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5/18/Add.1）解释了有关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活动和资源的详细资料。

四. 共同进行审查和提出指导意见的优先问题

133. 临时议程的第四部分包括那些经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指出，需要由第五届会议作深入审议的项目。

134. 各缔约方表示，缔约方大会在以这种方式对问题进行战略性审查时，应该争取实现三个目标：深查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就迄今为止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通过决定；确定对今后工作的展望。缔约方大会制订的任何方案都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今后工作的展望，并明确指出：工作方案应该取得的成果的类型；取得这些成果的时间表；实现上述目标的方式。考虑到《公约》活动的性质，工作成果的类型包括：

- (a) 最好做法手册；
- (b) 准则；
- (c) 行为守则；
- (d) 向《公约》下的机构提供的指导；
- (e) 标准；
- (f) 指标；
- (g) 物质材料的标准/标识；

(h) 规程。

135. 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这个部分中的每个项目时将得到科咨机构的详细咨询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得到其他机构的咨询意见。执行秘书在每个项目下提交的说明将侧重于提供补充资料。

项目 21.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供选择方式

136.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讨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陆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状、趋势和可供选择的方式。科咨机构得出结论认为,执行秘书编写的初步评估报告(UNEP/CBD/SBSTTA/4/7)为进一步推动这个专题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基础。科咨机构还通过了第 IV/3 号建议,在其中提议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个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并指明了这样一项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建议还预先考虑到,有必要就工作方案的经费问题向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

137.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将审议执行秘书根据其请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5/9),其中包括这个专题领域的一项工作方案草案。根据科咨机构的请求,并鉴于缔约方大会尚未得到机会在这个专题领域提供详细的指导,该工作方案草案是灵活的,以需要为准。方案注意到了在《公约》其他工作方案下和在其他公约下进行的有关活动,以便探讨有无可能在这些方面采取联合行动。

138. 科咨机构关于工作方案详细内容的建议将载于该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3)。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5/19)将对科咨机构的报告进行补充,讨论工作方案中那些不属于科咨机构任务范围的组成部分。

139. 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这个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

项目 22. 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方式

140. 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制订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式和做法的问题,并通过了第 IV/7 号建议,其中就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和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提供了详细咨询意见。

141. 科咨机构在该建议中提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其关于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报告,并把该评估报告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接受邀请,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科咨机构特别建议缔约方大会帮助制订有关在易受损害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具有重大生物多样性意义的生境和保护区,包括在易受损害的山区生态系统开发可持续旅游业的活动的国际准则。

142. 科咨机构在同一建议中指出,该机构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其他范例。为了帮助科咨机构的工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5/13),其中简要介绍了有关概念的范围以及严重依赖于利用生物资源的行业。这项进一步的审议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建议都将载于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3)。

143.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提交的说明 (UNEP/CBD/COP/5/20) 将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旅游业方面所进行工作的资料。该说明还将提议制订有关在易受损害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具有重大生物多样性意义的生境和保护区, 包括在易受损害的山区生态系统开发可持续旅游业的活动的国际准则。这项提议参考了本《公约》和其他公约在制订准则方面的经验。提议中采取的基本方式需要请各缔约方提交意见, 由一个专家小组对这些意见进行审议, 由科咨机构从科学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 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核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意味着需要在 2002 年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144.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审议科咨机构的建议并审查执行秘书的提议, 以便就可持续利用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项目 23. 遗传资源的获取

145. 请缔约方大会在本项目下酌情审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报告 (UNEP/CBD/COP/5/4) 中的建议 2、3 和 4, 并审议在项目 14 下提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报告 (UNEP/CBD/COP/5/8) 中的实质性内容。

146. 休会期间会议在关于易地收藏物的建议 4 中提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关于易地收藏物的资料。为此目的, 该建议就调查表的结构提供了指导意见。休会期间会议在关于知识产权的建议 3 中提议缔约方大会继续收集有关资料, 以便其通过秘书处密切注意其他论坛, 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和知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发展; 并重申特殊制度对《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意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建议 2 为该小组于 1999 年 10 月所举行会议的工作提供了指导。

147. 为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所设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专家小组在该次会议上制订了一套关键的结论。专家小组还指明了一系列需要进一步制订的内容, 并促请缔约方大会继续通过秘书处收集有关资料。

148. 执行秘书在本项目下提交的说明 (UNEP/CBD/COP/5/21) 将侧重于各项倡议之间的关系。为此目的, 该说明建议, 要求专家小组及时把关键结论纳入准则, 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五. 最后事项

项目 24. 其他事项

149.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那些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第 IV/16 号决定第 7 段提出, 并获同意讨论的其他事项。

项目 25. 通过报告

150.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其报告。请缔约方大会根据惯例, 授权报告

员在会议后由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为报告定稿。

项目 26. 会议闭幕

15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席预计将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左右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UNEP/CBD/COP/5/1	临时议程
UNEP/CBD/COP/5/1/Add. 1	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COP/5/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4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5/5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5/6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UNEP/CBD/COP/5/7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5/8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UNEP/CBD/COP/5/9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UNEP/CBD/COP/5/10	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
UNEP/CBD/COP/5/11	农业生物多样性：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并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UNEP/CBD/COP/5/12	关于跨部门问题的进度报告
UNEP/CBD/COP/5/13	关于实施机制的进度报告
UNEP/CBD/COP/5/13/Add. 1	与向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有关的事项
UNEP/CBD/COP/5/14	额外财务资源
UNEP/CBD/COP/5/15	进一步分析鼓励措施的制订和执行问题
UNEP/CBD/COP/5/16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 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调查表提交的答复综述
UNEP/CBD/COP/5/17	《公约》的运作

UNEP/CBD/COP/5/18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
UNEP/CBD/COP/5/19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的可供选择方式
UNEP/CBD/COP/5/20	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方式
UNEP/CBD/COP/5/21	遗传资源的获取
UNEP/CBD/COP/5/INF/1	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验阶段
UNEP/CBD/COP/5/INF/2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试验阶段的独立审查报告
UNEP/CBD/COP/5/INF/3	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
UNEP/CBD/COP/5/INF/4	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

附件二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10:00—13:00	1 会议开幕 4 组织事项 6 尚未解决的问题		
15:00—18:00	8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9 科咨机构的报告 10 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200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10:00—13:00	11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 12 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13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20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15:00—18:00		22 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利用方式	23 遗传资源的获取

/...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10:00—13:00		22 (续)	23 (续)
15:00—18:00		21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地区、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供选择方式	19 《公约》的运作
200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四 10:00—13:00		21 (续)	18.1 财务资源和机制
15:00—18:00		16.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18.2 科学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2000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10:00—13:00		16.2 农业生物多样性: 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的情况并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18.3 鼓励措施
15:00—18:00		17.1 生态系统方式: 通过原则	18.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200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10:00—13:00	审查进展情况		
15:00—18:00		17.2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	18.5 教育和公众意识
2000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10:00—13:00		17.3 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18.6 影响评估、责任和补救
15:00—18:00		17.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行动建议	18.7 国家报告

	全体会议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20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10:00—13:00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5:00—18:00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20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13:00		(编写报告)	(编写报告)
15:00—18:00		(核准报告)	(核准报告)
20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10:00—13:00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代 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7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举行 日期和地点 24 其他事项		
15:00—18:00	25 通过报告 26 会议闭幕		
